如果您欲收养您的继子女,请勿填写本表格。	仅供参考
1 a. 您的姓名(养父母一方或双方):	
(1)	不得向法院提交
(2)	
b. 地址(如您有律师,请跳过此项):	
街道:	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市:	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c. 电话号码:	
d. 律师(如有)(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和州律协编号):	
	-
	填写案件编号(如己知):
	案件编号:
□ 如有更多养父母,请勾选此方框。请使用另一页纸张,并在上方	不得向法院提交
写下 "ADOPT-230, Other Adoptive Parents" (ADOPT-230, 其他	
养父母)并完整填写 a 至 d。连同本表格一同交回。	

- 孩子收养后姓名:
- (f 3) 请列出您曾接受过与收养第(f 2)项中所列孩子相关的服务。包括所有医疗、医院、律师、法律费用和成本、 医生和医师、外科医生、持照收养机构或任何其他因孩子出生而收到付款的人士或组织、开支以及亲生父 母或孩子接受的服务。(提供的其他服务范例:产前护理、交通、咨询、收养服务提供者、怀孕开支、法院 申请费、指纹识别费。)

服务	服务提供者的 姓名和地址	已支付的费用 或服务价值	付款日期
a		\$	
b		\$	
c		\$	
d		\$	

半い	「」	\	_1 ; ;	JΠ	~	
养父	可一	刀	或	双	刀	:

仅供参考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服务	服务提供者的 姓名和地址	已支付的费用 或服务价值	付款日期
e		\$	_
f			_
g		\$	_
h		\$	_
i			_
j		\$	
k		\$	
l		\$	
"ADOPT-230, Item 3-	以列出与此收养相关的服务,请勾 -Payment for Services" (ADOPT-2: 金额以及付款日期。连同本表格-	30, 第3项—服务款项	
附件页数:			
付的所有款项(或任何有	津,本人已列出所有与本人欲收养 可价物品),否则以伪证罪论处。 为证罪论处,這意指如果本人在此	本人声明,根据加州法	律,本表格中的信息皆为
日期:		<u> </u>	仅供参考
	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	养父母的签名	
日期:			仅供参考
	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	养父母的签名 ▶	
日期:	 打印或正楷书写您的姓名		仅供参考
	11615-39TT-10 11-010N13YT-101	가스 GHI파디	